

# 陆河县人民政府文件

陆河府〔2017〕40号

## 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32项 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署和要求，经县政府八届七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我县第一批清理规范32项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请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县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相关制度，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细化服务项目、

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营造公平竞争、破除垄断、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陆河县第一批清理规范 32 项县政府部门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驻陆各单位。

---

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印发

## 陆河县第一批清理规范32项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书	县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县发改局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年第11号第九条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县级以下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3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县级以下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



## 陆河县第一批清理规范32项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6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发证	县国土局	1、《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9年第17号）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4号）	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意见，改由市国土局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核查
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县国土局	1、《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2、《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3、《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实行电子文档申报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7年第12号）（第八、九、十、十一、十二点）	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8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制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县国土局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41号）第四条 2、《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 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3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陆河县第一批清理规范32项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9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县国土局	1.《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国土资发[2008]163号） 2.《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粤国土资矿管发[2008]23号）第十条、第十六条	具有资质的地质测量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储量年报技术评估、评审
10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	县发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审查	县国土局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和相关工作业绩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11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采矿权转让审批	县国土局	1、《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 2、《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国土资发[2011]242号）第五条-第七条 3、《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业权有形市场出让转让信息公示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15号）	矿业权交易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发布矿业权转让公示信息并出具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12	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编制	采矿权审批	县国土局	1、《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地质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陆河县第一批清理规范32项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含核设施、核技术利用, 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县环保局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第十九条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13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站或环境放射性监测站, 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或调查报告(表), 改由审批部分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14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	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十一条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年第14号, 2011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予以修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十条 3、《广东省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规定(暂行)》第五点	具有相关资质等级的单位(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
1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陆河县第一批清理规范32项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县水务局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2005年7月8日予以修改）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估
1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18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县水务局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9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可	县水务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0号）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令第15号）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 陆河县第一批清理规范32项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0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县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1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县农业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仅提供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2	提供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涉及计量的检验设备检定材料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县农业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七条、第八条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设备检定材料，检验设备的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23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县农业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仅提供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4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申请人固定资产证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县农业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证明



## 陆河县第一批清理规范32项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5	提供农作物种子经营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县农业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公布_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包装设备检定材料、检验、包装设备的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2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差表编制	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县林业局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第七条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7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编制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第26号）	全国范围内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察设计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28	跨县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核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技术评估报告	具备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9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二条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 陆河县第一批清理规范32项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0	防雷产品测试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1.《防雷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产品测试。	相关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产品测试报告，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防雷产品质量检查。
31	建设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审批部门完善标准。组织开始区域性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32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1.《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十七条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十八条 3.《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十六条	取得相应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